

環境保護署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西貢區議會會議的動議 「要求政府與時並進修改環保條例加強執法及刑責」的書面 回覆

就陳繼偉議員於西貢區議會 2017 年 5 月 2 日全體會議上提出「要求政府與時並進修改環保條例加強執法及刑責」的動議，環境保護署回覆如下：

噪音方面

因應大部份市民的日常生活模式，建築工程需盡量在日間進行，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業界如需在限制時間內(即下午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及假日的任何時間) 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或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訂明工程時，必須事先申領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及按規定進行，否則即屬違法及會被檢控。除建築工程在限制時間發出的噪音符合「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或有關建築工程無可避免須於限制時間內進行(例如該工程如在日間進行會嚴重妨礙或中斷交通、供水、煤氣或電力等) 外，環保署不會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此外，撞擊式打樁工程不得於限制時間內進行，業界如需在限制時間以外時段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亦須事先申領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現時管制建築噪音的法規是經過廣泛諮詢，平衡了市民對環境的要求及社會發展建設的需要。為了進一步減少建築噪音對市民的影響，本署亦採取了一系列的行政措施，例如鼓勵業界採用更先進及寧靜的機械設備，推動更環保的作業方法。

空氣方面

香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指標)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指標以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和最終目標為基準，當中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和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 24 小時平均值及年平均指標。

一般而言，PM2.5 是一些非常微細的懸浮粒子，主要從船隻和汽車燃料燃燒過程所產生，亦有部分來自珠江三角洲區域。建造工地所產生的塵埃屬於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或更大的懸浮粒子。現時建造工地所產生的塵埃受《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 311R 章)》(規例)管制，承辦商在進行建造工程時必須採取適當的防塵措施，以減少塵埃散逸。環保署不時巡查建造工地，對違反規例的承辦商採取法律行動，在 2016 年，將軍澳區內共有 3 宗檢控個案。

光污染方面

為減低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浪費能源問題，環境局於 2016 年年初推出首份《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約章》於 2016 年 4 月生效，至今已有超過 4 800 個物業和店舖簽署《約章》，涵蓋不同界別，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洗衣、旅遊、戲院，以

及學校、公用事業和非政府機構。

環保署積極跟進每宗由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及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邀請他們簽署《約章》，並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政府會在《約章》推出約兩至三年內評估措施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了解市民對多管齊下方法及光滋擾情況的意見，亦會研究海外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並評估該等標準和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政府會繼續邀請公私營機構簽署《約章》、積極處理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同時持續提升公眾對戶外燈光議題的關注。

非法傾倒泥頭/垃圾方面

環保署一直著力打擊非法傾倒拆建廢物的活動，積極研究可行措施以強化監管的成效。為加強打擊《廢物處置條例》下非法傾倒拆建物料，環保署於2016年完成了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的試驗計劃。根據試驗計劃的經驗，環保署現正逐步於合適的傾倒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加強偵測及打擊非法傾倒拆建廢物。環保署亦會透過跨部門協調機制，與其他政府部門共同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交流情報及聯合行動。

現時，《廢物處置條例》第18(1)條訂明，任何人干犯第16A或16B條所訂的罪行（均與未經許可擺放建築廢物相關），首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再犯者可處最高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我們會繼續探討可行措施，以加強執法成效及阻嚇力。

環境保護署
2017年6月